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65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26588\_send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  
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將持續滾動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於本署網頁「各類資  
料下載專區」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光復商工 115/04/15



1150002669